

上海市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与管理现状、问题与对策

薛明扬,姚颂平,郭蓓,张端鸿,刘虹

(上海市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评估专家组,上海 200092)

摘要: 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是推进国家体育事业发展的重要途径,对上海市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开展评估是促进其发展的基础性工作。评估显示,上海市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在招生项目设置、招生录取流程、运动员入队后管理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建设成效,但也存在运动队水平不高、保障机制不健全、建设目标保守、教练员专业性有待提高、领队缺位、训练强度不足等问题。同时,针对评估结果所反映的问题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政策建议,以期为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提供参考。

关键词: 高等院校;高校运动队;运动队评估;建设与管理

中图分类号: G40-013.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5-3380(2019)04-0001-04

Status Quo,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the Construction and Management of High-level Sport Teams in Shanghai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Xue Mingyang, Yao Songping, Guo Bei, Zhang Duanhong, Liu Hong

(Expert Group For High-level Sports Team Evaluation of Shanghai Universities, Shanghai 200092)

Abstract: The construction of high-level sports teams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is an important way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national sports. The evaluation of the high-level sports teams in Shanghai is the basic work to promote their development. The evaluation shows that the high-level sports teams in Shanghai have achieved certain construction results in the aspects of enrollment projects, enrollment admission process, and athletes' management. However, there are also some problems such as low levels of sports teams, inadequate safeguard mechanisms, and conservative construction goals. The professionalism of the coaches needs to be improved, the leader is absent, and the training intensity is insufficient. At the same time, we also put forward targeted policy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problems reflected in the evaluation results, in order to provide reference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high-level sports teams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Keywords: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High-level sport teams in colleges; Sport team evaluation; Construction and management

高校建设高水平运动队是国家体育事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而高水平运动队建设是加强学校体育综合改革、探索培养高水平优秀体育人才、推进竞技体育改革和建设体育强国的重要途径和有效手段。^[1]2017年教育部专门发文加强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的实施意见》)(教体艺〔2017〕6号)。^[2]文件明确指出,要把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作为加强学校体育综合改革、探索培养高水平优秀体育人才、推进竞技体育改革和建设体育强国的重要途径和有效手段进行统筹安排;在教育行政管理简政放权的趋势下,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的建设和评估权限也在向省级主管部门下放,这就要求我们通过实证调研,建立一套专业的评估办法,把这份责任承担起来。在2018年4月19日至6月13日期间,受上海市教委委托,评估专家组本着“摸清家底、发现问题、改善提升”的目的,组织了面向17所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的评估工作。

一、评估的基本情况

此次评估历时近两个月,对上海理工大学、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上海中医药大学、东华大学、华东理工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上海外国语大学、上海海洋大学、上海海事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上海电力学院、上海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等17所高校的田径、排球、游泳、武术、射击、足球、羽毛球、手球、健美操、篮球、乒乓球、网球、赛艇、棒球、围棋、击剑、龙舟、垒球共18项运动,53个项目进行实地评估。除2017年新调整的项目外,17所高校所有其他项目均参与了此次评估。评估过程中每个项目男女队分开评估,累计参评运动队90支,共计1 340名高水平运动员、69名领队、131名教练员。各参评高校对本次评估高度重视,积极配合,提交了详细的评估材料。从队伍数量来说,同济大学是拥有运动队项目数量最多的高校,有11支运动队伍;从队员数量来说,上海交通大学是拥有高水平运动队员最多的高校,有167名运动员。

评估工作主要分为听取现场汇报、参加训练场馆现场调研、与教练和队员访谈、现场评估专家会议打分等四部分内容。在打分评价环节中,专家组成员依据“上海市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发展状况评估指标”公平公开地对学校提供的支撑材料进行打分。此次评估满分100分,得分60分及以上为合格。总分值共由四部

分组成:赛事情况(占比40%)、建设情况(占比20%)、管理情况(占比20%)和训练情况(占比20%)。其中赛事情况得分根据高水平运动队的参赛成绩和获奖成绩直接换算,建设情况、管理情况和训练情况三项得分由评估专家根据评估高校的现场汇报、提供的支撑材料以及专家场地考察等情况综合打分后计算均分评定。

本次评估根据“一个项目一份报告,一所学校一个总报告”的标准,完成共计70份高水平运动队评估报告。

二、评估结果

从得分情况来看,90支队伍中得分在60分及以上的队伍数87支,合格率96.7%。合格队伍中,得分在80-89分之间的队伍数21支,良好率23.3%;得分在90分及以上的队伍数为3,优秀率3.3%。1986年以来,上海市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取得明显效果,为探索体教结合、培养高水平运动员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有力推动了普通高校学校体育工作的全面发展。

通过此次评估,发现上海市高水平运动队取得的建设成效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整体来看,上海市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的招生项目设置基本符合参与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和全国学生运动会的项目要求。2018年以后,增加了3个项目7支运动队(足球5支、乒乓球和排球各1支),至此开设足球和田径项目的高校数量最多,增加至9所,并发展了田径、游泳、足球、篮球等国家重点发展项目,以及校园普及性较强和增强体质效果较好的项目。

第二,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流程整体符合规范要求。在遵守国家有关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规定的基础上,上海高校结合学校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各自学校的高水平运动队招生简章,严格规范高水平运动员招生工作,合理安排招生计划,并严格组织考试和录取。

第三,高水平运动员入队后管理相对完善,做到有章可循。从运动员管理来看,17所高校普遍建立了运动队管理条例、运动员训练比赛管理条例、运动员奖励处分管理条例、运动员学籍管理条例、体育奖学金条例等制度规范,从管理体制和制度规范层面为学校高水平运动队的建设提供了基本保障。从教练员管理来看,17所高校普遍建立了教练员工作条例、教练员守则、教练员考核规定、教练员奖励规定等制度规范,通过实行目标管理、强化年度考核等方式提升教练员队伍整体水平。

第四,部分高校重点建设了一批成绩显著的高水

平运动队,探索了独具特色的管理和运作模式。其中,一些高水平运动队实力不俗,能够在国际级赛事上争金夺银,如华东理工大学乒乓球队、东华大学田径队、上海交通大学游泳队、复旦大学射击队、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的击剑队,等等,屡创佳绩,甚至可以与专业队一争高下。

第五,大部分高校领导层面都较为重视高水平运动队的发展。很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管理体制中的最高级是校一级关于体育运动的委员会,由分管校领导负责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的相关事宜。像华东理工大学、东华大学、上海电力学院、上海交通大学等单位,每年学校会组织召开数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招生、管理方面的相关会,保障了高水平运动队发展状况能够及时传递给学校领导。

但是,在目前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工作还存在一系列问题,总的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高水平运动队水平不能较好满足高水平竞赛要求。一方面,大部分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水平依旧不高,其竞赛成绩不尽如人意。获奖级别上,大部分在建高水平运动队的获奖主要集中在省部级比赛,具有世界级比赛获奖能力的队伍很少,具有在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和大学生单项锦标赛上争金夺银能力的队伍也很少。运动员方面,部分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虽然在一些重量级赛事上取得了成绩,但过于依赖“六部委”^①的队员,自主培养的学生取得的成绩普遍低于“六部委”的队员。另一方面,大部分在建高水平运动队参赛频次有限。相当一部分队伍全年参加高水平竞赛的次数在3次以内,部分队伍参赛次数少是因为水平难以入围重量级赛事,也有的则是因为学校的人均经费投入不足以支撑一定频次的参赛支出,教练被迫放弃相当一部分重要赛事。

第二,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现状难以为运动队发展提供良好保障。一是大部分在建高水平运动队未能构建良好的配套设施。尽管多数高校的运动场馆设施看似丰富,但实际上这些设施并非为高水平运动队所专用,同时承担着训练、教学、学生社团活动、学生课外活动、教工社团活动、学校大型活动等任务,无法充分满足高水平运动队训练需求。二是资源投入方面,大部分高校对在建高水平运动队投入严重不足,相当一部分高校在队员人均投入上距离教育部统一规定的3

万/人/年的投入水平还存在比较大的缺口,个别高校的个别队伍人均年投入尚不足1万,教练员在经费使用方面几乎没有自主权,甚至出现教练员自掏腰包为运动员购买训练用水和营养补给品的现象。

第三,大部分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目标保守,发展规划不健全。几乎所有在建高水平运动队都将大学生运动会作为队伍建设的主要奋斗目标,在体教结合的大背景下,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应当将奥运会和世界锦标赛作为自己的奋斗目标。另外,仅有个别高校将高水平运动队建设明确纳入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及学校重点工作要点之中,多数学校并未将高水平运动队建设提高到学校战略规划目标定位的高度层面。

第四,大部分在建高水平运动队教练员专业性有待提高。绝大部分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的教练员为体育教师兼职,既要带队训练,同时又有比较高的课时要求,这对于教练员的时间和精力分配而言是非常沉重的压力和负担。此外运动队教练员建制不齐全也是高水平运动队建设面临的一个很大问题。另外,教练员队伍整体不够年轻化,教练员队伍中30—39岁教练员占比23.3%,30岁以下教练员占比9.3%,60岁及以上教练员占比7.8%。40岁及以下年龄段教练员占比仅为32.6%。

第五,领队缺位现象严重。领队在高水平运动队建设过程中的作用发挥比较有限,具体表现为:一是专职领队数量较少,统计数据显示17所高校共有69名领队,其中11名为专职领队,其余58名均为兼职领队;二是领队参与高水平运动队日常建设较少,调研中凸显出的一个突出问题是运动员和领队之间的熟悉程度普遍较低,领队下队的频率不高;三是领队和教练员之间的沟通机制也相对缺乏,运动队建设的相关工作基本依靠教练在进行,领队和教练员之间的分工协作机制没有发挥应有成效。

第六,大部分在建高水平运动队训练强度不足。从各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的管理制度规定来看,基本都对运动队的日常训练和寒暑假集训有相关规定,多数是学期间每周训练5天,每天训练2小时左右,不少运动队每天训练的时间只有1—1.5个小时,这样的训练时间很难维持运动员的竞技水平。有暑假集训的运动队相对较多,时间通常在2周左右,寒假集训的运动队数量较少,而且寒暑假集训并不按常规训练,往往是根

①《国家体育总局、中央编办、教育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运动员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指定的高校招生对象。

据是否有比赛而决定,情况不容乐观,训练管理,科研管理仍是短板。

三、高水平运动队未来改革的思路和展望

综合此次评估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各学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过程中的困惑,提出如下几点建议。

第一,教育行政机构和高校在意识层面都要高度重视,担起责任。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作为上海市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的责任主体,应该结合地方实际研究制订加强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并通过召开高校校长书记高水平运动队建设专题会议等方式向学校传达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的意义和重要性。高校作为建设高水平运动队的第一责任主体,应当把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要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目标明确的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发展总体方案。同时加强相关制度建设,完善管理机制,规范工作程序。

第二,要完善高水平运动队建设投入保障机制。教育行政机构应在统筹规划的基础上,确保对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的经费总量投入。建议优化经费拨款机制,将经费下拨与高水平运动队的建设任务和目标进行关联;在符合制度规则的条件下,灵活采取诸如分期拨款等方式下达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经费,促进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进度。经费分配过程中应综合考虑高水平运动队的发展状况和建设成效,避免无差别化的“大锅饭”式经费划拨方式。此外,通过配备专业康复人员及设施、建设定点医院、开设高水平运动队队员膳食专窗等方式,提升运动员运动康复、医务监督和运动营养相关保障水平。

第三,完善高水平运动队队员招生制度。在规范高水平运动队队员招生工作流程的基础上,应重点考虑如何采取措施,吸引和“锁定”优质高水平运动员。建议制定相关政策,鼓励教练员积极、主动发掘优秀高水平运动员后备人才,给予教练员推荐权、建议权,但最终的招生决定权由学校专家组讨论决定。在招生人数配置方面,应加强全市统筹,根据不同项目运动队的参赛人员基本配置来决定招生人数在各项目之间的比例安排。

第四,提升高水平运动队教练员能力,强化高水平运动队领队作用。首先,应根据项目要求配齐配强教练员,通过引进、聘用等多元化、灵活化形式确保教练员队伍建制的完整性。其次,通过开设专题培训班、

参与高端论坛、外出实践考察等方式加强教练员培训,提高教练员的专业素质和科学训练水平;通过沙龙等形式搭建教练员经验交流分享平台。要发挥高水平运动队领队的作用,首要任务是明确领队的职责和定位,在此基础上对领队带队数量、下队频率、任务事项等进行规定。

第五,强化高水平运动队日常训练、比赛及相关保障。高校应在遵循体育和教育规律的前提下,认真制订高水平运动队训练计划,并采用科学的训练方法认真组织运动员进行常年性专业运动训练,确保满足竞赛需求的训练时长。对高水平运动员参加日常训练和比赛实施严格管理,通过与运动员签订协议或制定专门管理办法等方式确保运动员认真履行参加训练和比赛的义务,擅自不参加训练和比赛的高水平运动员应按照学籍管理制度和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或退学处理。积极发挥科研团队力量在提升运动队成绩中的作用,提升科学训练水平。

新征程赋予新使命,新时代呼唤新作为。打破由体育系统独家培养高水平运动员的旧体制,由高校办高水平运动队是当前世界体育社会化的一个趋势和发展方向。高校办高水平运动队具备人才集中、科学集中、文化集中的优势。高水平运动队是校园体育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高水平运动员作为示范者、先锋队能够积极带动高校学生参与体育锻炼,促进大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升,推进“体教结合”模式的进程,为促进校园体育文化各项事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3]随着新时代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高水平运动队的建设发展也要走信息化道路,要有完备的数据平台和一个动态评估、良性互动的高水平运动队发展机制,力争为我国高校体育事业发展开创新局面,为高水平体育人才培养模式的探索开辟新思路,为竞技体育培养优秀后备人才。

参考文献

- [1] 马德浩.新时代我国高校体育发展的使命、挑战与对策[J].体育学刊,2018,25(5):5-12.
- [2]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的实施意见[EB/OL].(2017-07-06). http://www.moe.edu.cn/srcsite/A17/moe_938/s3279/201707/t20170717_309431.html.
- [3] 陈松.我国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演进阶段划分与发展趋势分析[J].体育文化导刊,2018(1):111-115.